

2021年10月9日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《基本法》測試 在試場實施的預防措施及應變安排 考生指引

為保障考生、監考及其他工作人員的健康，公務員考試組會於2021年10月9日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《基本法》測試採取多項預防感染及應變安排措施。考生應試必須留意以下重點：

出發往試場前

1. 考生於考試當日出發往試場前必須自行量度體溫，填妥並簽署「考生健康申報表」。申報表已連同考生通知書以電郵方式送交考生。如考生拒絕合作或作出虛假、不完整或誤導申報，會受到懲處甚或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2. 如考生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的病徵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病徵，不可赴考，及應盡早求醫：
 - (i) 出現發燒（體溫達到攝氏38度或以上）；或
 - (ii) 有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，例如咳嗽、氣促；或
 - (iii) 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。
3. 考生若於考試當日正接受政府的強制檢疫或2019冠狀病毒病強制檢測而仍未確定檢測結果，則不可赴考，只有陰性檢測結果的考生方會獲准應考。考生須於上述申報表內申報。
4. 考生必須緊記量度體溫，並攜備已填妥的「考生健康申報表」與外科口罩前往試場。考生應另備口罩，以備不時之需。（注意：考生可佩戴銅芯抗疫口罩+™，但不可佩戴附有氣閥的口罩或呼吸器，因呼氣時飛沫可由氣閥排出而增加其他人受感染的潛在危險。）
5. 由於大部分試場位於政府大樓或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599F章）之下表列處所，為了保障公眾安全，考生在進入位於政府大樓及第599F章之下表列處所的試場前須使用手機掃描「安心出行」二維碼，或登記姓名、聯絡電話和到訪的日期和時間，以便在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時進行接觸者追蹤。因此，考生請預先下載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，以便在進入有關大樓/處所前掃描「安心出行」二維碼。否則，考生應在考試當日預早抵達試場以完成登記手續。拒絕使用手機掃描「安心出行」二維碼或登記上述資料的考生將不能進入有關大樓/處所，也因此不能進入位處其中的試場。
6. 請按考生通知書列出的時間到達試場，考生完成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程序後則可進入試場。

開考前

7. 試場的指定位置會設置體溫監察站。考生在進入試場前，必須(i)正確地戴上自備外科口罩（口罩須完全覆蓋口、鼻和下巴）；(ii)使用自備或設於試場入口的酒精搓手液徹底清潔雙手；(iii)如試場入口鋪設已經噴灑漂白水的地墊，請踏上地墊

消毒鞋底；及(iv)讓監考員檢查是否已填妥及簽署「考生健康申報表」，並以額探式探熱器探熱。如有需要，考生可稍作休息再重新探熱。若考生出現發燒，監考員將要求考生回家休息並盡早求醫。**監考員/考試場地職員將嚴格執行上述程序。**

8. 通過第7段所述體溫監察及健康申報檢查的考生會獲發認證貼紙一張，考生須把認證貼紙張貼在身上當眼位置。身上貼有認證貼紙的考生在下一節考試進場時可獲豁免有關檢查，否則考生須重新接受體溫檢查及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「考生健康申報表」。監考員會於核對考生身分時收集已填妥的「考生健康申報表」。
9. 考生在試場內亦應提高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意識，避免與其他人交談。

考試期間

10. 公務員考試組會按衛生防護中心建議，在試場內考生座位之間保持一定的距離，並會盡量使用試場內的空間及/或減少座位，以擴闊考生座位之間的距離。
11. 考生於考試期間必須正確地戴上自備外科口罩，不可除下口罩，否則將被視作違反「2021年10月9日於香港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《基本法》測試考生須知」內的考試規則。然而，監考員在點名及核實考生身分時，在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下可要求考生暫時除下口罩以確認其身分。
12. 考生若頻密打噴嚏／持續咳嗽，主考員可安排他們坐在試場內其他預留的座位，以免影響其他考生。失去的考試時間將不獲補償。

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

13. 在上述休息時間，考生仍須正確地戴上外科口罩，定時用潔手液洗手及避免與其他人交談，盡量到試場內較空曠（及避免到人多擠逼）的地方。
14. 考生必須保持試場清潔，尤其是使用試場衛生設施時。

考生於考試期間不適（發燒／嘔吐）

15. 若考生身體不適，可向監考員示意，並由監考員陪同離座前往洗手間或試場其他合適位置稍事休息。監考員可要求考生再次量度體溫，如考生發燒（體溫達到攝氏38度或以上），監考員會要求考生回家休息及盡早求醫。

考試完結

16. 考試完結，考生須聽從主考員指示，分批離開試場，以避免同一時間過多考生擠迫在試場出口。

公務員考試組
公務員事務局